但書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76年4月3日台財稅第7621173號函，有違憲
窗B第3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，已廢止，現分別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
□Q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
G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
薄@　國112年9月26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